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及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六次，会议决议均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媒体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2-6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4-25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3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3-7-25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4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8-25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5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10-31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6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3-12-13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审议事项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

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关于核销应付款项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企业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4.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5.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6.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履职尽责、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组织的监事业务培训，结合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的需要，自觉学习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股权激励、再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二、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深入公司开展调查研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事项开展了现场监督检查，密切关注公司的相关报道，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计提减值准备、关联交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重要事项，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

1. 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公司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2.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听取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公司按市场规则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关联企业与其他与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事项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情况。

4.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组织结构设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报告期内，内部审计机构能独立地开展日常及专项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规范有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监事会认为：公司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 对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2月、2023年8月分别对公司

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对信息披露类别、范围、标准、内部控制流程及责任等各个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运行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审查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依法运作、科学决策，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所做出的各项决策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2024 年度的重点工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股东利益及公司可持

续发展而努力工作。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一是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二是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法履职。三是深入公司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大风险的日常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四是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提升履职能力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二是主动了解和掌握公司的运营情况。

（三）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重点加强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产出售、30万吨电石技改项目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落实监管措施，确保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规范性。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提升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